

关于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7-246号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迪森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迪森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迪森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迪森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迪森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丹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公司以 73,500.00 万元现金收购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 Devotion）持有的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常厚春、李祖芹、马革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9.07%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 Devotio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所控制的企业，故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Devotion 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Devotion 承诺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50.00 万元、6,450.00 万元、8,05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20,05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5.26 万元，超过承诺数 4,285.2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53.23%。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